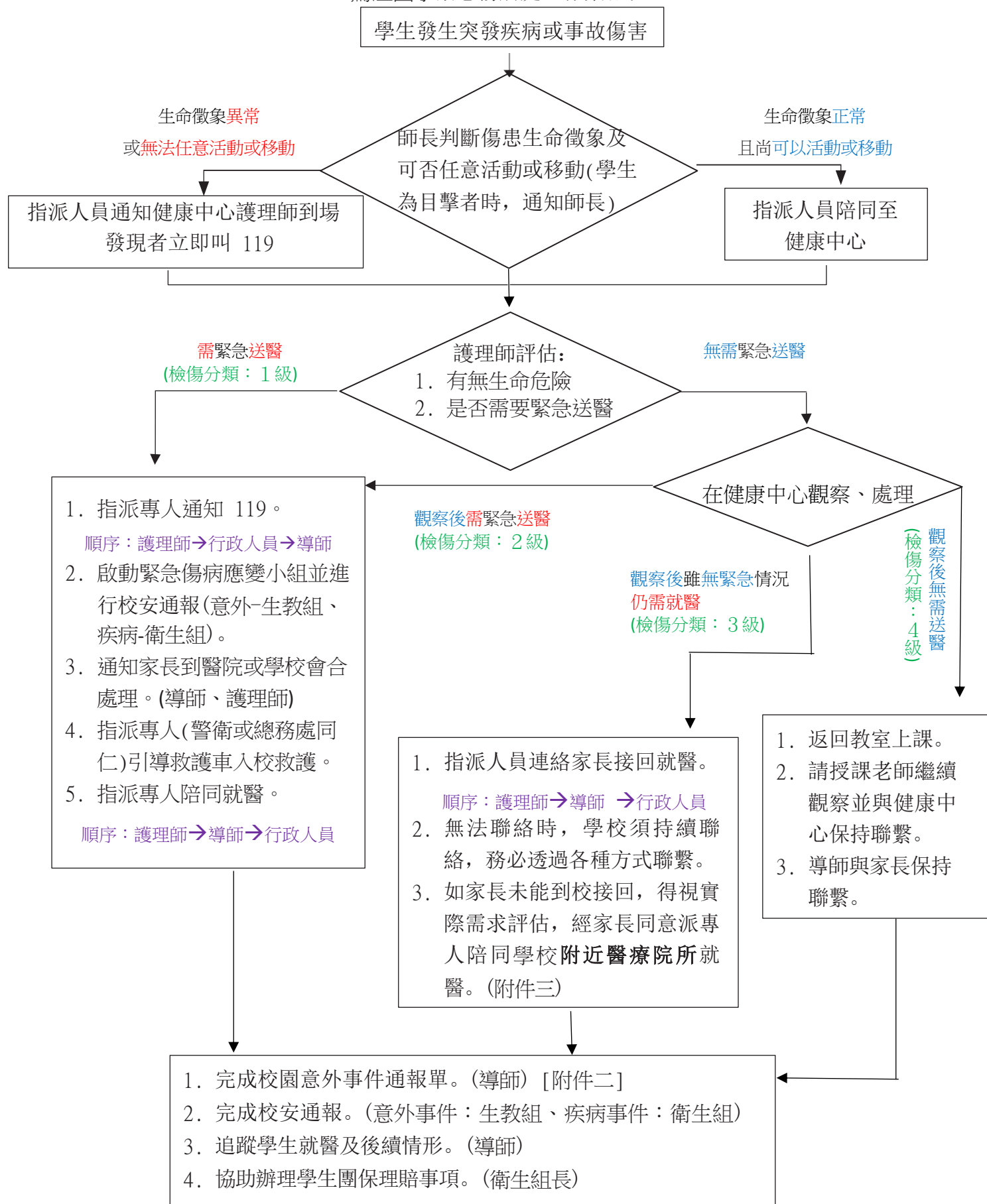


鷺江國小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



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

生命徵象異常
或無法任意活動或移動

師長判斷傷患生命徵象及
可否任意活動或移動(學生
為目擊者時, 通知師長)

生命徵象正常
且尚可以活動或移動

指派人員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
發現者立即叫 119

指派人員陪同至
健康中心

需緊急送醫
(檢傷分類: 1 級)

護理師評估:
1. 有無生命危險
2. 是否需要緊急送醫

無需緊急送醫

1. 指派專人通知 119。
順序: 護理師→行政人員→導師
2. 啟動緊急傷病應變小組並進行校安通報(意外-生教組、
疾病-衛生組)。
3. 通知家長到醫院或學校會合處理。(導師、護理師)
4. 指派專人(警衛或總務處同仁)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。
5. 指派專人陪同就醫。
順序: 護理師→導師→行政人員

觀察後需緊急送醫
(檢傷分類: 2 級)

觀察後雖無緊急情況
仍需就醫
(檢傷分類: 3 級)

觀察後無需送醫
(檢傷分類: 4 級)

1. 指派人員連絡家長接回就醫。
順序: 護理師→導師 →行政人員
2. 無法聯絡時, 學校須持續聯絡, 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。
3.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, 得視實際需求評估, 經家長同意派專人陪同學校附近醫療院所就醫。(附件三)

1. 返回教室上課。
2. 請授課老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。
3.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
1. 完成校園意外事件通報單。(導師) [附件二]
2. 完成校安通報。(意外事件: 生教組、疾病事件: 衛生組)
3. 追蹤學生就醫及後續情形。(導師)
4. 協助辦理學生團保理賠事項。(衛生組長)

